

北京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

(2025 年 3 月修订)

一、学生证是学生的身份证明，校徽是学生的标志，新生入学复查合格的，由学校统一发给学生。

二、学生证和校徽只限本人使用、佩戴。学生应珍惜、爱护，注意保管、避免遗失，不得损坏，不准转借、送人。学生不得擅自涂改学生证所填写内容。

三、每学期开学报到时，学生本人持学生证到所在院（系）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报到注册，注册时须在学生证注册栏内加盖注册章，未加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。学生因故未准时报到注册的，由院（系）补办注册手续，逾期两周未报到或者未办理注册手续的，学校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处理。

四、学生如将学生证遗失或损坏需要补办的，需在本科生学籍管理服务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信息，缴纳工本费后，方可提交补证申请。

补办学生证，缴纳工本费 13 元，学生证在校期间限补发二次。

学生每学年（10 月 1 日至次年 9 月 30 日）乘车前应通过 12306APP 或到车站指定售票窗口、自动售票机办理一次学生优惠资质核验手续。

校徽遗失，一般不予以补发。

五、学生在办理补领手续后又找到丢失学生证时，应将找到的学生证交回教务部统一注销。一个学生不得同时持有两个学生证。

六、学生将学生证或校徽转借他人使用或者送人，或一人使用两个学生证，一经查出，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。由于丢失学生证引起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。

七、学生证除在校内教学机构按有关规定可以使用、抵押外，不得在校外场所抵押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八、学生证末页“乘车区间”为学校所在地至家庭所在地，或至父母实际居住地，具体乘车区间由学生本人选定，登记备案。学生在校期间因父母调动而搬家，要更改乘车区间，必须由当地派出所出具学生家长户籍证明，方可到教务部更改。

九、学生在校期间因故退学等中途离校者，应将学生证交回到教务部，方可离校；毕业生离校，应将学生证交教务部盖注销章后留作纪念，方可办理毕业离校手续。

十、学生捡到学生证或校徽时，应立即送交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、党委学生工作部或保卫部，谨防他人利用；如发现此类情况，应立即报学校保卫部、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十一、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部（研究生院）。